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7年評字第1265號】

申請人 ○○○○ 住○○○○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9日第21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民國（下同）107年8月31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107年9月6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107年9月7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6,235元，以及自107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保險契約，嗣因「左足拇指外翻變形」（下稱系爭疾病）住院治療，然經檢附相關資料向相對人請求醫療保險金給付，卻遭相對人以既往症拒賠。

2、申請人投保前根本無系爭疾病之就診紀錄。病人自述之狀況，乃是

醫師診斷參考，不能視為病歷。且疾病需要醫師專業診斷，保戶之自我描述不能認定為疾病。眾人皆知，許多女性長久穿著高跟鞋或頭尖形之鞋子，長期下來本就容易造成腳拇趾外翻，但不一定會形成病灶，而達到需要治療之程度。然相對人認定醫師病歷上記載之病人自述「從童年開始」就有拇指外翻之現象，就認定為既往症。

- 3、申請人自述之真正內容是，年輕時就穿著高跟鞋，迄今已30多年，然而醫師卻用「從童年開始」來描述。醫師表示以臨床經驗而言，腳拇趾外翻形成病灶，病人忍受不到3個月就會尋求治療。若是從童年開始，申請人更不可能幾十年不治療，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申請人於106年3月9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保險契約，並附加○○○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一)、○○○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二，下合稱系爭二張附約)。緣申請人因系爭疾病至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並申請理賠，相對人已婉拒賠付在案。
- 2、系爭二張附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且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又依照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所謂「已在疾病中」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經查高雄長庚醫院病歷摘要病史記載：「According to the patient, she has halluces valgus since childhood」，可知系爭疾病為投保前已存在。次查相關醫學文獻，拇指外翻需日積月累慢慢形成，並會隨時間惡化。為求慎重諮詢醫療顧問，認為拇指外翻確非短期(七個月)可形成，且依上述病歷記載，申請人系爭疾病於投保系爭二張附約前已發生。據上，實難認申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106年3月9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二張附約。

(二)申請人因系爭疾病於107年1月1日至5日赴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

五、本件爭點：

(一)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66,235 元及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 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明文揭示：「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又為保護善意之被保險人，該條所指「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應限縮解釋為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並不以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次按系爭附約一第 2 條約定：「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系爭附約二第 2 條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準此，被保險人所患之疾病須於系爭附約一生效日起、系爭附約二生效日起第 30 日後發生，保險人始就該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質言之，倘被保險人所罹患之疾病為投保前或等待期間內即發生，縱被保險人因該疾病住院接受診療，相對人仍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投保前未有系爭疾病之治療紀錄，其向醫師自述之狀況不能認定為疾病。而相對人則主張依據病歷記載系爭疾病於申請人投保前已存在，且拇指外翻非七個月短期間可形成，故屬保前疾病。準此，本件爭點即為申請人之「左足拇指外翻變形」（即系爭疾病）是否為 106 年 3 月 9 日投保系爭二張附約前，已存在之疾病？

(三) 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申請人因「左足拇指外翻變形」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赴高雄長庚醫院住院，107 年 1 月 2 日接受拇指外翻矯正截骨手術治療，107 年 1 月 5 日出院。雖然申請人之主張，投保前根本無系爭疾病之就診紀錄，但依據相關醫學文獻，拇指外翻需日積月累慢慢形成，並會隨時間惡化。況且拇指外翻確非七個月短期可形成，且依高雄長庚醫

院住院病歷摘要病史記載，可知系爭疾病為投保前已存在。

2、依本案之病歷資料，可認定申請人之「左足拇指外翻變形」為 106 年 3 月 9 日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依據一般病程之演進，病人「左足拇指外翻變形」之疾病，達到須住院治療之程度，大概至少需要 3 至 5 年以上。

(四)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左拇指外翻，多是因為長期穿尖頭鞋引起，因足趾長期受擠壓而形成，初期無任何症狀，嚴重時就會產生症狀。而申請人於 106 年 3 月投保，照理申請人於投保前已存在大拇趾外翻，只是還沒有嚴重到臨床上產生疼痛、行動不便的症狀，故申請人的大拇趾外翻應於 106 年 3 月投保時已經有疾病。

(五)依現有資料及前揭醫療顧問意見可知，申請人於投保系爭二張附約前應即患有系爭疾病，且依據一般病程之演進，前揭疾病達到須住院治療之程度，大概至少需要 3 至 5 年以上。又就醫師記載之「從童年開始」就有拇指外翻之現象，申請人雖表示其向醫師自述之時間點並非醫師記載之「從童年開始」，惟由評議申請書上開內容觀之，申請人就前開疾病之徵象客觀上自難諉為不知。因此，相對人主張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於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之系爭疾病非屬承保範圍，尚屬有憑。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66,235 元及利息，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